

流程圖：

<https://ope.nsysu.edu.tw/var/file/11/1011/img/526688273.pdf>

國立中山大學教師及研究人員聘任規則：

[https://law.nsysu.edu.tw/rule/rul\\_vie?rul=202011201616450330&dep=20191018141608](https://law.nsysu.edu.tw/rule/rul_vie?rul=202011201616450330&dep=20191018141608)

人事室網頁-表單下載-教師及研究人員

<https://ope.nsysu.edu.tw/p/412-1011-165.php?Lang=zh-tw>

國立中山大學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新進教師聘任審查辦法

[https://law.nsysu.edu.tw/rule/rul\\_vie?rul=20190910163721&dep=20190904093135043](https://law.nsysu.edu.tw/rule/rul_vie?rul=20190910163721&dep=20190904093135043)

國立中山大學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新進教師聘任資格要點

[https://law.nsysu.edu.tw/rule/rul\\_vie?rul=20190910162445&dep=20190904093135043](https://law.nsysu.edu.tw/rule/rul_vie?rul=20190910162445&dep=20190904093135043)

參考資料：

1.校教評會開會日期及教師升等日程表

<https://ope.nsysu.edu.tw/p/406-1011-214420,r1516.php?Lang=zh-tw>

2.新進教師遴聘委員會日程表

<https://ope.nsysu.edu.tw/p/406-1011-114637,r1516.php?Lang=zh-tw>

## 系所教評會審核要項：

◎聘任專任教師，請聘任單位勾填符合之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聘任規則條項款【聘任單位5年內平均期刊論文發表篇數務必確實查明填寫，其中理工類科以SCI為主，文法商類科以SSCI或科技部人文社會一級期刊或二級期刊或AHCI或經校教評會審查認定之期刊為主】：

助理教授：符合上開規則第3條第1項第1款規定。(SCI 2篇，不限5年內)

副教授： 符合上開規則第3條第1項第2款第1目，聘任單位(系、所、教育中心、學位學程) 副教授職級專任教師最近5年平均著作期刊論文發表篇數：2.1篇。(112年8月)

符合上開規則第3條第1項第2款第2目，具國外研究教學經驗。

教授： 符合上開規則第3條第1項第3款第1目，具國外研究教學經驗。

符合上開規則第3條第1項第3款第2目，聘任單位(系、所、教育中心、學位學程) 教授職級專任教師最近5年平均著作期刊論文發表篇數：3.1篇。(112年8月)

符合上開規則第3條第2項規定，經聘任單位個案審查因專業具特殊性且擬聘教師極具研究潛力，檢附擬聘教師極具研究潛力之相關證明或具體理由。

擬聘教師完成聘任單位之教學試教、簡報或面試程序，並檢附相關紀錄。

請敘明擬聘教師近5年學術著作發表期刊之 Impact Factor、領域排名、被引用次數：

-----  
機電系新聘助理教授流程

1. 徵才廣告(截止日 8/1 or 2/1)
2. 匯集資料公告給全系教師。
3. 應徵教師提供資料：(表單以人事室網頁為準)  
表 1、表 2、表 3 及其相關資料(著作目錄、推薦信、學位證書等)(填表注意事項 詳述於後)  
外審委員迴避名單  
國立中山大學教師資格審查代表作合著人證明 (代表作)-中英對照  
新聘教師著作審查意見表(姓名、代表作)  
國立中山大學教師資格審查資料檢核表(教師、主任、院長簽名)  
5 年內代表作乙式 6 份 (含合著人證明 6 份，著作請裝訂成冊)
4. 各組教師面談會。
5. 各組提供推薦信。
6. 針對被推薦者提送(表 1 表 2 表 3 行政單位審核)
7. 全系教師投票(9 月 or 3 月)。
8. 系教評會召開第一次審查會(資格審及外審名單) (9、10 月 or 3、4 月)  
國立中山大學新聘教師著作外審評審教授推薦表-系所專用
9. 新進教師遴聘委員會審議(簡報資料請應徵者協助提供)  
本校新進教師遴聘委員會審查意見表(主任簽名、院長簽名、各單位審核)  
(聘任單位)所有應徵人員一覽表
10. 院教評會辦理著作外審(著作外審相關資料)
11. 系教評會召開第二次審查會(初審)
12. 院教評會複審
13. 會簽人事室陳請校長核示
14. 校教評會決審
15. 2 月(or 8 月)1 日報到

-----  
機電系新聘副教授及教授流程

1. 徵才廣告(截止日 8/1 or 2/1)
2. 匯集資料公告給全系教師。
3. 應徵教師提供資料: (表單以人事室網頁為準)  
表 1 表 2 表 3 及其相關資料(著作目錄、推薦信、學位證書等)  
外審委員迴避名單  
國立中山大學教師資格審查代表作合著人證明 (代表作)-中英對照  
新聘教師著作審查意見表(姓名、代表作)  
國立中山大學教師資格審查資料檢核表(教師、主任、院長簽名)  
5 年內代表作乙式 6 份 (含合著人證明 6 份, 著作請裝訂成冊)
4. 各組教師面談會。
5. 各組提供推薦信。
6. 全系教師投票(9 月 or 3 月)。
7. 針對被推薦者提送(表 1 表 2 表 3 行政單位審核)。
8. 系教評會初審。  
國立中山大學新聘教師著作外審評審教授推薦表-學院專用
9. 院教評會資格審。
10. 新進教師遴聘委員會審議(簡報資料)。  
本校新進教師遴聘委員會審查意見表(主任簽名、院長簽名、各單位審核)  
(聘任單位)所有應徵人員一覽表
11. 校教評會辦理著作外審(著作外審相關資料)
12. 院教評會複審。
12. 會簽人事室陳請校長核示。
13. 校教評會決審。
14. 2 月(or 8 月)1 日報到。

# 教師應填事項(表 1、表 2、表 3 及相關佐證資料)

## ● 表 1 擬聘職缺欄位：擬聘等級請申請人勾選

## ● 表 1 研發處欄位：

◎ 聘任專任教師：請聘任單位檢附擬聘教師(1)近 5 年所發表(含論文已被接受)論文清冊及含被接受證明、(2)科技部獲獎紀錄一覽表、(3)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經費核定清單，俾利查核下列資料：

1. 自 年迄今，發表 SCIE 篇、SSCI 篇、AHCI 篇、TSSCI 篇、THCI (Core) 篇。

※論文查核以擬聘教師檢附之近 5 年論文清冊及含被接受證明，未提供清冊、被接受證明及未註明類別者 (SCIE、SSCI、AHCI、TSSCI、THCI Core) 歉難查核。

2. 科技部獲獎紀錄—傑出研究獎： 次、吳大猷先生紀念獎： 次、89 學年度前優等獎： 次、甲種獎： 次。

3. 自 ~ 年度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不含產學計畫)共計 件(僅採計畫主持人)。

4. 自 ~ 年度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不含產學計畫)，科技部依規定主動增核研究主持費 件(僅採計畫主持人)。

※擬聘教師未曾於本校獲核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且未檢附計畫經費核定清單者，歉難查核計畫件數及研究主持費件數。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不含產學計畫)件數及研究主持費件數之查核，擬聘助理教授等級以近 5 年計畫，副教授等級以上以近 10 年計畫為原則。

其他獲獎紀錄(如各國院士、各專門學會會士、國家講座、著名大學講座教授...等)。

## ● 表 1 產學處欄位：

◎ 聘任專任教師：請聘任單位檢附擬聘教師專利、技轉等實績紀錄等資料：

1. 自 年迄今，擬聘教師之研究成果申請國內外發明專利(列名為發明人)獲證 件，其中個人為專利權人且目前仍屬有效之國內外發明專利 件。

2. 自 年迄今，完成技術移轉或著作授權件數 件。

◎ 請聘任單位檢附載明擬聘教師執行之產學合作計畫相關合約書、科技部核定清單等送產學處查核：

1. 自 ~ 年度經產學處認定之非政府機關(企業與法人)產學合作計畫共計 件

2. 自 ~ 年度經產學處認定之政府機關(含科技部)產學合作計畫共計 件

※擬聘教師未曾以本校名義承接非科技部產學合作計畫及獲核科技部產學合作計畫且未檢附計畫經費核定清單者，本校未能查核計畫件數。產學合作計畫件數之查核，擬聘助理教授等級以查核日回推 5 年內，副教授等級以上以查核日回推 10 年內為原則。

其他獲獎紀錄(如行政院傑出科技貢獻獎、科技部傑出技術移轉貢獻獎、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國家發明創作獎、國家級產學合作相關獎項、各專門協會獎項、產學績優教師...等)

其他說明

無前揭可查核事項者，免送產學處。

## ● 表 2 全部欄位

學歷自 大學部 學位開始填寫

注意 著作及學術活動：期刊目錄請提供近 5 年學術著作發表期刊之 Impact Factor、領域排名、被引用次數。

務必於外語教學能力：擬聘教師簽章處 簽名

● **表 3 應準備資料**

- 擬聘教師資料表一至表三 (應徵者提交)**
- 系 (所、教育中心、學位學程) 課程地圖及研究領與規劃(系辦提報)
- 與其他系 (所、教育中心、學位學程)、院跨領域合作可行性說明 (系辦會提供參考格式請老師填寫)**
- 院教評會會議紀錄(系辦提報)
- 系教評會會議紀錄(系辦提報)
- 教師證書影本(應徵者提交)**
- 學位證書及成績單影本 (國外學歷應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已辦理驗證 未辦理驗證)；如尚未取得學位證書者，應檢附口試通過證明文件及就讀學校正式核發之臨時學位證明書 (應徵者提交)**
- 外國學位送審教師資格修業情形一覽表 (國內學位者免附) (應徵者提交)**
- 護照紀錄或入出境管理局提供之入出境紀錄 (國內學位者免附) (應徵者提交)**
- 經歷證明 (國外任職證明文件應附中譯本並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已附中譯本及辦理驗證 未附中譯本及辦理驗證) (應徵者提交)**
- 國內徵才廣告 (合聘教師免附) (系辦提報)
- 國外專業期刊徵才廣告 (合聘教師免附) (系辦提報)
- 所有應徵者名單 (合聘教師免附) (系辦提報)
- 5 年內著作及所發表 (含論文已接受) 論文目錄表 (副教授、助理教授需含博士論文題目；目錄表必須將出版品分類，譬如，期刊、會議論文集、專書) 其中 5 年內論文歸屬 SCIE、SSCI、AHCI、TSSCI、THCI (Core) 者，請註明，若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亦請註明。(應徵者提交)**
- 專利證書影本及專利可協助產業技術發展之影響及具體成效說明 (未有專利申請實績者免附) (應徵者提交)
- 技術移轉或著作授權合約影本及技術移轉授權可協助產業技術發展、或對國家社會之影響及具體成效說明 (未有技術移轉授權實績者免附) (應徵者提交)
- 發明創作及技術移轉獲獎證書影本 (未有獲獎實績者免附) (應徵者提交)
- 科技部產學合作研究計畫經費核定清單 (應徵者提交)**
- 非科技部產學合作計畫契約書 (應徵者提交)**
- 產學合作獲獎紀錄一覽表 (無則免附) (應徵者提交)**
- 科技部獲獎紀錄一覽表 (無則免附) (請註明，傑出研究獎：次、吳大猷先生紀念獎：次、89 學年度前優等獎：次、甲種獎：次) (應徵者提交)**
- 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經費核定清單 (應徵者提交)**
- 推薦函 2-3 封 (合聘教師得免附推薦信) (應徵者提交)**
- 新聘專任教師 (合聘教師) 著作審查意見表 (系辦提供空白表格，請老師填代表著作)**
- 聘僱外國專業人員工作許可申請書 (非外籍教師免附)**
- 聘僱外國人名冊 (非外籍教師免附)
- 著作合著人證明 (無合著人者免附) (應徵者提交)**
- 5 年內代表著作乙式 6 份 (含合著人證明 6 份，著作請裝訂成冊，俾方便典藏，惟請注意不得登載個人資料(如手機、生日、住家地址等)於內) (應徵者提交)**

注意**表 3** 最後面的簽名欄 請簽名(可用電子簽章) (應徵者提交)

● **新聘會簡報資料**：範本

中文 <https://mem.nsysu.edu.tw/static/file/204/1204/img/537/918447206.pptx>

英文 [https://mem.nsysu.edu.tw/static/file/204/1204/img/537/MEME\\_NEWTEACHER.pptx](https://mem.nsysu.edu.tw/static/file/204/1204/img/537/MEME_NEWTEACHER.pptx)